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單位預算

留用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編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27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9—2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30—31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33—3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7—4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48—4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0—5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52—53
六、人事費彙計表 -----	55—5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56—5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59—5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60—6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62—6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65—6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66—6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68—73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75—75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76—94

壹、預算總說明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與特用作物等)、種原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2. 農業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農產品品質檢測、加工及農業剩餘物運用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之改良研究。
3. 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4. 區域性農業省工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
5. 區域性土壤肥料、有機與友善農業、循環及增匯技術之改良研究。
6. 區域性農業技術、農業經營、食農教育與農村文化生活之研究及示範推廣。
7. 各區改良場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8. 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場長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
2. 秘書權責如下：
 - (1) 工作計畫之擬編。
 - (2) 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3) 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4) 行政事務之管理。
 - (5) 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6) 其他交辦事項。
3. 本場設下列科、室、分場：
 - (1) 作物改良科。
 - (2) 作物環境科。
 - (3) 農業推廣科。
 - (4) 秘書室。
 - (5) 人事室。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6)主計室。

(7)班鳩分場。

4. 作物改良科掌理下列事項：

(1)區域性農作物品種改良、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2)區域性農作物栽培管理、優質安全生產體系、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3)區域性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減災與復育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4)區域性農業遺傳資源之蒐集、鑑定、保存及應用研究。

(5)生物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繁殖與輔助育種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6)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改良事項。

5. 作物環境科掌理下列事項：

(1)區域性農作物營養診斷、土壤品質檢測與優化技術之研發、示範、推廣及服務。

(2)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3)生物性資材於區域性農作物生長與害物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4)區域性農業剩餘物循環與增匯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5)區域性農作物有機與友善耕作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6)區域性農業機械化、自動化、智慧化設備與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7)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環境事項。

6. 農業推廣科掌理下列事項：

(1)區域性農業推廣與食農教育、農民與農企業培訓、農業經營輔導之研發及推廣。

(2)區域性農村產業文化、休閒農業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示範推廣及應用研究。

(3)區域性農民與消費者服務、技術諮詢之規劃及執行。

(4)配合國際農業技術合作之執行。

(5)區域性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應用。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6)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推廣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1)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

(2)不屬其他各科、室、分場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9. 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0. 班鳩分場掌理下列事項：

(1)區域性果樹品種改良、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2)區域性果樹栽培管理技術、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3)區域性果樹天然災害之防減災與復育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4)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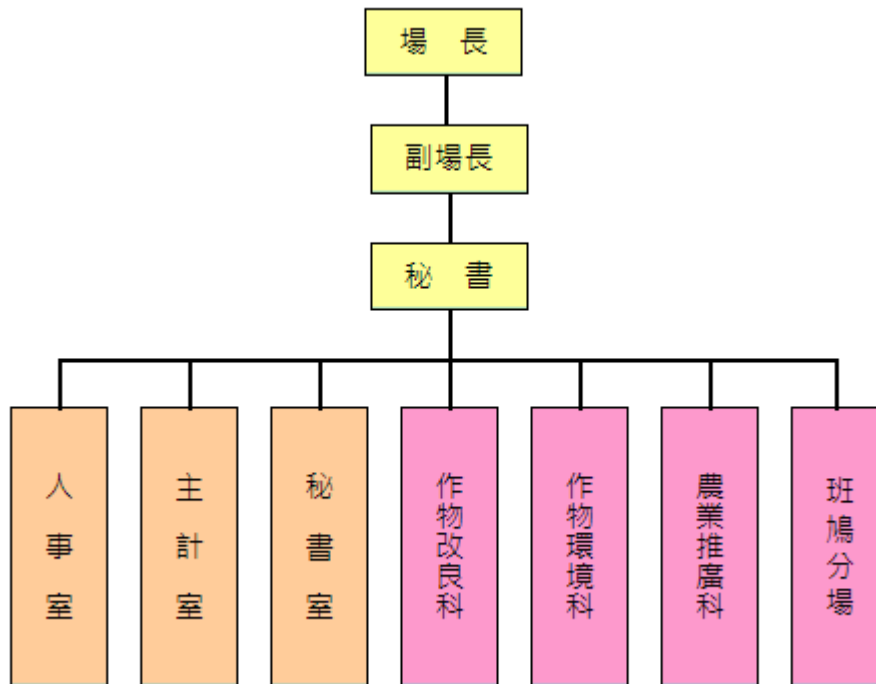
11. 本場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本場組織系統圖示如下：



2. 員額說明：

本場配置預算員額 77 人，包括：職員 42 人、技工 13 人、工友 3 人、駕駛 1 人、約僱人員 18 人。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場致力於維護農產品的生產安全、農業生態環境與資源活化利用，遵循農業部施政計畫，積極落實推廣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之永續生產，建構韌性農業及健全基礎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完善農民福利體系，強化農產品品質安全，創造安心幸福農村；加速地方產業結構升級，推動農業智慧科技擴散帶動農業發展，並落實農產品初級加工，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拓展農產品內外銷，增加農民收益，營造青年從農的有利環境，力求地方農業、農民、農村之永續發展，開創地方農業新未來。

本場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智慧」：加速智慧科技擴散帶動產業發展，建構精準、效率、低經營風險的農業
 - (1)建構雜糧省工機械生產技術，加速農業科技化，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經濟效能。
 - (2)應用農業智慧環控系統進行作物生產管理及保種，降低經營人力成本。
 - (3)開發及整合鳳梨釋迦集貨場及加工所需機械，提升集貨場及冷凍鳳梨釋迦加工效率及產品競爭力。
 - (4)研發原民雜糧適用機械，輔導建立小型調製加工處理設備示範場域。
2. 「韌性」：加速基礎環境網絡佈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強化農業韌性，確保糧食安全
 - (1)選育優質、耐環境逆境之水稻及雜糧新品種，提升產業韌性。
 - (2)因應氣候變遷，建立水稻精準灌溉技術，增加水資源利用效率。建立有機水稻田生態調適及高溫逆境耕作模式，減少福壽螺危害與窒息病的發生，增加生物多樣性。
 - (3)協助原鄉部落傳統作物種苗繁殖及保種，保留珍貴作物遺傳資源。進行翼豆及金針菜雜交育種，改善翼豆長日照結莢特性及耐熱金針菜選育，強化地區特色作物於氣候變遷下之調適韌性。
 - (4)選育低需冷性平地設施豐花春石斛新品種，克服季節性生產缺口，營造具市場導向、高競爭力與高附加價值之觀賞植物產業。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5)推動臺東區新興熱帶果樹栽培研究，番荔枝屬果樹持續選育高溫低裂果率及低落果率品系，並針對較適應熱帶氣候的刺番荔枝建立採收適期判別技術；枇杷則持續選育耐熱早熟品種。
 - (6)建立番荔枝屬果樹災前及災後復育技術，針對颱風造成葉片破損，降低留果量以減緩對鳳梨釋迦生長之影響；乾旱部分則建立番荔枝最適灌溉模式；高溫部分則調整鳳梨釋迦夏季修剪期，減緩採後裂果率。
 - (7)優化鳳梨釋迦採後處理冷鏈體系，針對國內市場、國外短程市場建立貯運技術指引與圖鑑，減少運輸耗損及維護果品銷售品質。
- 3.「永續」：重視農業生產與生態資源的品質維護與循環利用，邁向資源、產業、低碳淨零的永續農業
- (1)建立臺東地區特色雜糧作物遺傳資源資料，優化栽培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率。
 - (2)研發臺東地區大宗及特色作物之農產品多元加工利用技術，優化農產品初級加工，結合學研量能，導向深度加工發展，提升農產加工製程與品質，建構社區、部落產銷班供應體系，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 (3)透過輔導部落建立參與式保種圃、種原蒐集保存及推廣簡易保種工具，推動部落重要作物種原永續利用及文化傳承。
 - (4)輔導作物有機及友善耕作，地產地銷，替代部分進口品，減少農產品碳足跡。
 - (5)建立水稻非化學農藥防治技術以壓制重要害蟲密度。提供土壤、水質分析及技術諮詢，辦理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推廣講習會、示範觀摩會，提升臺東地區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建立國土綠網友善環境肥培管理資料及農業耕作示範場域。
 - (6)精進適用本土農業栽培體系之溫室氣體排放定量方法，驗證碳排放數據精確性。利用緩效性肥料及田間管理技術，開發臺東地區低碳排放栽培管理模式，提升氮肥利用效率，有效減少農業生產碳排放量。建立提升土壤有機質及碳含量之番荔枝果園增進土壤碳匯栽培模式。研製開發乘坐式果園電動噴霧機械，以電動馬達取代傳統單缸柴油引擎，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7)盤點部落農業技術缺口與人力資源，依部落發展需求辦理找回原力部落行動學堂，培育部落農業人才，永續原鄉部落農業發展。

(8)盤點有機番荔枝栽培管理之主要技術缺口，研發穩定有機番荔枝產量與品質之肥培管理技術及果實粉介殼蟲控制技術。

4. 「安心」：更加完善農民福利體系，復育幸福農村；提高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信賴

(1)新型園藝療育課程開發與應用，建立板植(立體栽培)與無菌水草瓶之模式技術與教材，以實際社區教學應用驗證課程與技術實用度，提升療育園藝多元價值，強化綠色照顧服務。

(2)扣合國內超高齡化消費市場需求，推廣我國高機能性之優質作物品種，強化消費者消費在地農產品，保障國人健康與食安。

(3)針對番荔枝與水稻重要病蟲害整合防治技術研發與應用，因應不同國家農藥殘留標準現況，整合關鍵病蟲害防治方法，建立管理模式。開發鳳梨釋迦果品多元利用，提升果品食用安全性與外銷競爭力。

(4)辦理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保障實際耕作者參加農保權益。

(5)協助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業保險等政策，讓農民生活得到更多保障。

(6)協助宣傳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農機具設施設備補助，提供農友創業或擴大經營規模所需資金之諮詢管道。

(7)辦理農民學院及分群分級訓練，依據產業人才需求，提供系統化農業專業訓練及技術輔導。

(8)辦理產銷履歷制度推動講習會，輔導農業產銷班成員、農業合作社成員或農業經營業者順利取得驗證。

(9)利用農村自然元素，辦理綠色照顧課程，協助農會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綠色照顧站，營造友善高齡生活環境，實踐農業多功能價值。

(10)辦理淨零排放課程，傳遞淨零排放知識與觀念，培育農企業淨零管理人才。

(11)辦理「食農教育專業及宣導人員培訓課程」，培育在地優秀食農教育推廣人才。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12)優化休閒農業旅遊主題特色與服務量能，並協助農會辦理及行銷四季區域遊程，拓展國內外遊客市場。
- (13)協助推動果樹保險、果樹轉作等政策，並辦理番荔枝及鳳梨釋迦優質果園評鑑競賽，協助推動產銷履歷等措施，提升農產品安全。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農作物改良	一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臺東地區青年農民創新經營與群聚評估研究：建立青農群聚發展指標及提供輔導建議。 (二)臺東區外銷潛力作物中小微數位轉型輔導：提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企業使用數位工具使用普及率，增加經濟效益。 (三)臺東地區農民學院學員對農業社會責任之探討：建立學員對農業社會責任認知評估指標及進行課程訓練成果分析研究。 (四)臺東地區在地食農教材研擬及推動之研究：建立臺東地區在地食農教材小米 1 式，以深化教學實作推廣至校園(或農會、農場、社區)中，協助強化轄區食農教育推動與個人食農素養。
	二	農糧作物生產與環境科技研發	(一)選拔具抗病害及具香味之水稻品種(系)。 (二)東部地區水稻精準灌溉模式之建立。 (三)有機水稻田生態模式調適之研究及研發高溫逆境耕作模式。 (四)進行小米、樹豆、臺灣藜等特色雜糧育種研究。 (五)建立臺東特色雜糧作物(樹豆、小米)經濟栽培模式。 (六)建立新興雜糧作物有機栽培管理技術。 (七)選育豐產及具優良長日照結莢特性之翼豆新品系；進行耐熱及適合無硫加工之金針新品系育種。 (八)低需冷性平地設施豐花且符合市場需求之春石斛育種研究。 (九)具新觀賞性狀且耐熱逆境之蕨類誘變及雜交育種之研究。 (十)具觀賞性之水生植物組織培養模式建立及無菌水草瓶之開發。 (十一)板植(立體栽培)與無菌水草瓶之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模式技術建立與療育課程開發。 (十二)臺東地區特用作物栽培管理與加值化技術之建立。 (十三)番荔枝加工與集貨場作業機械試驗研究：開發及整合鳳梨釋迦集貨場及加工所需機械，提升集貨場及冷凍鳳梨釋迦加工效率及產品競爭力。 (十四)臺東地區作物施肥技術應用研究：提升番荔枝氮肥利用效率並減少 10%化學肥料使用量；統計各式雜草管理方式所花費的人力。 (十五)臺東地區有機特色作物非化學農藥病蟲害防治資材之開發與應用：監測土壤微生物相之變化，尋找有機栽培之微生物優勢族群。導入菌根菌應用，益助番荔枝果樹生長，減少肥料施用量。 (十六)臺東地區特色果樹栽培管理與採後處理技術之研究：建立刺番荔枝夏期果採收適期判別技術、建立長崎早生枇杷之早花抑制技術、探討四季龍眼在臺東適應性及修剪對開花期影響。 (十七)臺東地區重要經濟果樹育種之研究：選育鳳梨釋迦夏期果採後低裂果率及番荔枝耐低溫(13℃)之優良品種、選拔耐熱且早熟之枇杷品種。 (十八)番荔枝最適灌溉模式建立與驗證：建立與驗證番荔枝精最適灌溉模式，提供不同生育期之需水量指標。 (十九)臺東地區高溫對番荔枝之調適技術研究：探討不同修剪期對鳳梨釋迦採後裂果之影響。 (二十)鳳梨釋迦整合管理技術及外銷品質精進技術之建立：建立鳳梨釋迦採後處理圖鑑。 (二十一)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災害調查分析及減災調適研究：建立鳳梨釋迦葉片破損復育技術、辦理農業氣象資訊應用程式講習會 3 場及製作防災圖卡。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十二)有機番荔枝穩定生產技術之研究：針對有機番荔枝果園產量不穩及果實遭粉介殼蟲嚴重為害之問題，盤點技術缺口，研發穩定產量之肥培管理技術及降低粉介殼蟲為害之控制技術。
	三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一)臺東地區重要作物關鍵病蟲害監測與防治應用：針對番荔枝與水稻重要病蟲害整合防治技術研發與應用，整合關鍵病蟲害防治技術，建立管理模式。 (二)鳳梨釋迦農藥殘留零檢出技術研發：開發果品多元利用及外銷管道，以因應不同國家農藥殘留標準規範，提升果品食用安全性與外銷競爭力。 (三)有機水稻有害生物防治技術：建立非化學農藥防治技術以壓制重要害蟲密度。
	四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臺東地區農業循環產業場域示範：利用現有農業機械，規劃稻稈回收利用之覆蓋作物及用法。
	五	找回原力-原鄉生態永續新農業核心技術研發與擴散	(一)臺東原鄉適地作物生產技術優化研究。 (二)臺東原住民族傳統作物保種與利用研究 (三)臺東原鄉種苗繁殖技術研究。 (四)臺東原鄉作物生產環境調適技術開發：研發原民雜糧適用機械，輔導建立小型調製加工處理設備示範場域。 (五)臺東原鄉作物病蟲害整合性（IPM）模式研究：整合樹豆病蟲害防治技術及相關監測方法，建立樹豆病蟲害之整合管理模式。 (六)臺東部落產業推動人才職能提昇研究：依據部落發展需求，辦理系列部落行動學堂課程，提升部落農業經營知能，培訓部落農業人才。 (七)臺東原鄉傳統農耕及飲食文化推廣及數位典藏計畫：保存及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識，並建置數位典藏平臺，將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資訊上傳加以推廣。 (八)臺東地區部落農遊伴手禮開發及遊客消費行為之研究：輔導農遊業者開發伴手禮，提供在地部落農遊經營主體販售，打造專屬臺東地區部落旅遊之特色伴手禮，逐步提升認同與經濟效益。
	六	淨零排放	(一)用試驗數據精進適用本土農業栽培體系之溫室氣體排放定量方法，驗證碳排放數據精確性；計算與更新臺東地區主要作物（包含水稻等）之溫室氣體本土排放係數值。 (二)利用緩效性肥料及田間管理技術，開發臺東地區低碳排放栽培管理模式，提升氮肥利用效率，減少化學氮肥用量，有效減少農業生產碳排放量。 (三)種植覆蓋作物及進行有機敷蓋，建立提升土壤有機質及碳含量之番荔枝果園增進土壤碳匯栽培模式。 (四)開發研製乘坐式果園電動噴霧機械，以電動馬達取代單缸柴油引擎，並改良為可遙控及無人化操作，減少碳排放及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五)淨零排放知識觀念推廣及輔導執行-臺東場：規劃淨零排放課程，傳遞農企業淨零排放知識與觀念，培育農企業淨零管理人才。
	七	次世代農林種原方舟-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種原繁殖	協助國家種原庫進行小米、樹豆、洛神葵及翼豆等特色作物之種原更新及生育特性調查。
	八	強化農水畜產品安全供應鏈體系-農產品採後處理與冷鏈體系建立	鳳梨釋迦冷鏈體系優化技術建立：建立鳳梨釋迦單果包裝技術、探討水洗及氣吹等採後處理對鳳梨釋迦後熟之影響
	九	食品科技研發	農食加工技術創新及產業化，進行臺東地區經濟果樹加工技術之研究，進行鳳梨釋迦果泥產品開發及夏雪芒果加工適性評估。
一般行政		辦理人事、主計、秘書事務等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農業諮詢輔導、訊息傳播，創造知識農業發展的環境及提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高行政效率。
農業試驗發展	一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提供土壤、水質分析及技術諮詢，辦理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推廣講習會、示範觀摩會及撰寫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推廣文章，提升臺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及友善耕作面積。
	二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建立國土綠網關注區域友善環境肥培管理資料；推動國土綠網關注區友善環境農業耕作示範場域；建立國土綠網關注區域友善農法之生態系服務功能及惠益。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農作物改良	一、農業科技管理產業化 (一)臺東地區番荔枝屬作物及珍珠粟加工技術之研究： 1. 鳳梨釋迦冷凍產品新型態開發。 2. 研發刺番荔枝之加工適性反應。 3. 建立珍珠粟密閉系統膨發加工製程。	一、農業科技管理產業化 (一)臺東地區番荔枝屬作物及珍珠粟加工技術之研究： 1. 穩定鳳梨釋迦人工截切方法1項及冷凍果實機械截切方法1項;建立番荔枝臺東2號全果冷凍技術1項。 2. 評估刺番荔枝加工適性，後續適合以冷凍果泥原料進行產品開發。 3. 建立珍珠粟密閉系統膨發加工製程1項(膨發鎗方式)。
	二、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臺東地區青年農民創新經營與群聚評估研究。 (二)臺東區外銷潛力作物中小微數位轉型輔導。 (三)臺東部落產業推動人才職能提昇研究。 (四)臺東地區農民學院學員對農業社會責任之探討，並建立指	二、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建立青農群聚發展指標專家問卷，應用德菲法進行研究及分析，建構指標包括團體構面共 17 個項目及個人構面 10 個項目，依據各項目的重要性分別給予適當的權重，該指標可作為日後評估青農群聚發展階段相關研究之參考。 (二)為輔導本場轄區外銷潛力作物之農民、農民團體或農企業數位化轉型，協助業者研提數位化轉型相關計畫，以及辦理相關數位化轉型訓練課程，提升業者數位化轉型之知識與技能。本年度共辦理 2 場次中小微業者數位轉型人才培育訓練課程，共輔導 58 名農友申請通過「農業基盤星點計畫」，協助其使用數位工具，進而達成數位轉型。 (三)針對臺東南迴線廊道原民部落進行生態農業技術缺口盤點，藉由訪談部落指標性人物，蒐集 6 個鄉鎮 11 個部落之農產業概況及農業技術需求，辦理「找回原力部落行動學堂」系列課程，本年辦理 6 場次訓練課程，共計 178 人參加。 (四)為提升農民學院學員對農業社會責任之認知，建立農業社會責任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標及訓練分析研究。 (五)臺東原鄉傳統農耕及飲食文化推廣及數位典藏計畫。 (六)臺東原民傳統食材產業化加值技術開發。 (七)臺東原鄉部落農業遊程潛力點開發研究。 (八)建立臺東地區淨零排放系統性教材及課程規劃。	評估量表問卷，並建立樣本分析資料庫，藉由質性訪談結果，蒐集影響學員實施農業社會責任之因素，作為未來課程規劃及輔導之參考依據。 (五)已盤點臺東南迴廊道原鄉部落傳統農耕、民俗植物、祭儀節慶、飲食文化、人物訪談等資料 6 處，建置數位典藏平台網站，上傳超過 50 筆藏品資料，促進原民農耕知識傳承與擴散。 (六)針對臺東縣南迴線廊道原民部落進行加值技術開發已完成餐盒腰封及吊卡等包裝設計 2 式(各 3 款)，並完成食農教育及產業加值課程 2 場次。 (七)本研究盤點臺東縣南迴線部落農業遊程資源，規劃特色遊程共 4 條路線。透過問卷調查顯示，部落農業遊程建議定價為 600 元以下是較能被消費者接受價位；60.8%受訪者表示遊程以 4 小時(半天)規劃較為合適；另外透過社群媒體(如臉書、IG、Line)是取得相關旅遊資訊來源，亦須重視口碑行銷。 (八)藉由工作坊聚焦於淨零排放相關議題執行方向及工作項目，並盤點淨零排放相關主題、政策、措施及農業淨零策略，建立農業淨零排放推動策略教案，並完成農業推廣人員與農企業經營管理人員(農方)之入門、中階、進階課程(草案)各 1 式。
	三、農糧作物與環境科技研發 (一)作物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改良： 1. 選拔低白堊質及具香味之水稻品種(系)與抗病育種研究。 2. 臺東地區主要作物小尺度灌溉示範場域建置。	三、農糧作物與環境科技研發 (一)作物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改良： 1. 選拔具低白堊質及具香味之水稻東稈育 1082023 號品系，並完成第 2 年區域試驗；選拔具香味及稻熱病抗性之水稻東稈育 1102098 號品系，並完成第 1 年區域試驗。 2. 建置臺東縣關山鎮主要作物小尺度灌溉示範場域，完成第 1 年度主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臺東雜糧作物小米、臺灣藜及樹豆育種之研究。 4. 臺東雜糧及特色作物輪作體系之建立。 5. 新興雜糧作物栽培管理與加值化技術之建立。 6. 增進生產穩定性及配合不同銷售需求之蔬菜優勢品種育成。 7. 洛神葵高花青素及抗病蟲害育種。 8. 蕨類綠球體組織培養種苗生產模式之建構。 (二)附掛式果園割草裝置及稻草鋪平機械試驗研究，持續改良增進效能，辦理田間作業示範觀摩。 (三)臺東地區作物施肥技術應用研究，減少 40%化學磷肥使用；研發地被植物金腰箭舅種子量產技術及分析種植後對土壤之影響，俾於農業生產環境應用。 (四)臺東地區有機特色作物非化學農藥病蟲害防治資材之開發	要作物灌溉用水量調查。 3. 完成小米、臺灣藜雜交組合世代推進及樹豆早熟品系、紅色品系觀察試驗。建立小米最適烹煮模式 1 項。 4. 完成春作大豆、秋作小米輪作試驗調查資料 1 式。彙整臺東特色雜糧作物輪作模式 4 項。 5. 完成大豆試驗調查資料 1 式。建立珍珠粟最適栽培行株距資料 1 式，鷹嘴豆肥料施用量 1 項。 6. 以混合育種法，將 6 個翼豆雜交組合之世代推進至 S1。完成 15 個金針抗銹病耐熱品系品系調查。 7. 完成洛神葵種原性狀調查資料 37 筆；洛神葵臺東 6 號-黑晶區域栽培資料 4 筆。 8. 建立原生水生蕨類田字草、水蕨及三叉葉星蕨園藝種(鹿角鐵皇關)之綠球體誘導技術與無菌沉水培養技術，並於本年度台灣醫療科技展展出其療育無菌水生蕨類瓶應用技術。 (二)已完成稻草鋪平機與編織機械之整合，可自動將稻草卷旋轉解包，鋪平於編織機上，最大供料每小時可解包 120 卷稻草，作業人數由 3 人減少至 2 人作業，減少 33%人力。 (三)番荔枝養分管理試驗結果顯示施用有機質肥料、土壤改良資材及微量元素之果實單株產量較對照組重，依據試驗結果，有機質肥料、土壤改良資材可提升土壤有機質含量及土壤酸鹼值，並減少 40%化學磷肥使用，達到友善環境的目標。已完成金腰箭舅種子生產技術一式，相較於清耕栽培，種植金腰箭舅能逐漸提升土壤有機質含量。 (四)完成番荔枝轉型有機栽培後土壤細菌與真菌之菌相分析，已獲得有機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應用，以次世代定序方式，得知土壤中的優勢菌與常駐菌，以作為後續利用。 (五)臺東地區特色果樹栽培管理與採後處理技術之研究：評估新興果樹紅毛丹於臺東地區之適應性、探討刺番荔枝夏季花之催花方法、建立長崎早生枇杷之早花抑制技術。 (六)臺東地區重要經濟果樹育種之研究：選育鳳梨釋迦夏期果採後低裂果率及番荔枝耐低溫(13℃)之優良品種、選拔耐熱且早熟之枇杷品種。 (七)番荔枝精準灌溉技術之研究：探討不同土壤水分張力下灌溉對番荔枝冬期果生育之影響。 (八)番荔枝有機栽培之研究：研發兼顧農園生態、省工且符合果農管理需求之地被管理模式及病蟲害有機栽培之防治管理技術，提高果農採行有機栽培意願，達友善環境與永續農業之目標。	或慣行栽培之優勢菌與常駐菌菌種，為未來有益微生物篩選之標的。 (五)臺東地區特色果樹栽培管理與採後處理技術之研究：完成紅毛丹適應性第一年評估；完成刺番荔枝夏季花催花調查，噴施海藻精提升花朵數量效果較佳；完成長崎早生之抑花技術1項，於6月起持續灌溉，可減少早花現象。 (六)臺東地區重要經濟果樹育種之研究：完成番荔枝單株選拔篩選33個單株不裂果，品系比較試驗篩選5個品系不裂果；枇杷育種試驗蒐集111年雜交後裔種子163粒，定植110年雜交後裔129株。 (七)番荔枝精準灌溉技術之研究：完成番荔枝冬期果於萌芽抽梢期、開花期和果實發育期土壤水勢≤ -60 kPa時灌溉，不影響番荔枝當年果實品質及產量。 (八)番荔枝有機栽培之研究：完成栽培管理技術3項，包含地被植物(雜草)管理技術、葉蟬控制技術及炭疽病防治技術，有後續持續推廣番荔枝有機栽培技術，以提高農友從事有機農業意願。
	四、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一)番荔枝重要病蟲害整合防治技術研發與應用，針對已知關鍵病蟲害，整合防治方法，建立管理模式。 (二)臺東地區芒果重要病害防治技術之研究與推廣，監測調查轄區芒果重要病害及發生時機	四、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一)進行11種殺蟎劑對兩種葉蟎的毒效試驗，僅「賽派芬」與「亞醜蟎」有較佳的致死效果，其他藥劑致死率均低於50%。藥劑敏感度測試也顯示，兩種葉蟎對多數藥劑已有抗藥性產生。同時完成番荔枝薊馬及粉介殼蟲與銹病之田間族群消長及發生資料建立。 (二)黑斑病為臺東地區芒果最重要病害之一，風力較強果園發生嚴重，已撰寫發表農業專訊第123期，宣導農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研究及開發芒果黑斑病防治技術。 (三)鳳梨釋迦農藥殘留零檢出技術之研發，開發果品多元利用及外銷管道，以因應不同國家農藥殘留標準不一之現況，提升果品食用安全性與外銷競爭力。 (四)有機水稻黑椿象防治技術研究，建立天敵族群有效壓制害蟲密度技術。 (五)應用微生物製劑改善臺東地區土壤地力之研究，建立改善土傳性病害香蕉黃葉病及薑根腐病之栽培介質及肥培管理模式。	友以清園、防風雨藥劑等防治技術。 (三)已建立鳳梨釋迦 ND 果生產技術，建立包括「賽普護汰寧」等 6 種化學成分藥劑之農藥殘留消退資料，推廣技術應用面積累計超過 50 公頃。 (四)利用釋放黑卵蜂與施用黑殭菌等生物防治方法，成功防治關山鎮有機水稻田區稻黑椿象危害問題。田間試驗證實施用黑殭菌可將害蟲數量減少 95%，並減少產量損失 40%。 (五)現有抗菌菌株及富含微生物資材尚無法減緩薑青枯病發生蔓延，香蕉試驗尚進行中。
	五、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臺東地區農業循環產業場域示範，利用現有農業機械，規劃稻稈回收利用之覆蓋作物及用法。	五、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於臺東縣關山鎮完成 2 期作共計 50 公頃之稻草捆包作業，做為稻草蓆編織之材料。於番荔枝果園樹冠下以稻草蓆覆蓋，可維持 6 個月植株下無需雜草管理，相較噴施除草劑需每年噴施 6-8 次，鋪設稻草蓆可替代使用除草劑，且提升土壤有機質含量。
	六、找回原力-原鄉生態永續新農業核心技術研發與擴散 (一)臺東原鄉種苗繁殖技術研究。 (二)臺東原鄉特用作物加工技術開發。 (三)臺東原鄉適地作物生產技術優化研究。 (四)臺東原鄉作物生產環境調適技術開發，以廊道的概念發展	六、找回原力-原鄉生態永續新農業核心技術研發與擴散 (一)建立臺東原民特色作物種苗繁殖技術 8 項，菊科野菜採種及繁殖技術 1 式，雙花龍葵無性繁殖技術 1 式，木鼈果保種技術 1 式。 (二)開發產品雛型黃荊乳液 1 項、酒釀麵包 1 項、白花草茶包 1 項。 (三)建立龍葵肥培技術 1 式，樹豆省工經濟栽培模式 1 式、小米省工移植技術 1 項、示範推廣小米移植技術共 5 個部落據點。 (四)已開發四行式紙穴盤電動移植機械，並於臺東縣金峰鄉進行小米栽培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南迴線原民部落之小米、臺灣藜，開發或導入適用之生產設備及技術，並保留發展特色之栽培方式。 (五)臺東原鄉作物整合性病蟲害綜合管理(IPM)模式研究，綜合小米病蟲害防治技術及監測方法，建立小米病蟲害綜合管理模式。	試驗，作業效率最高為每小時 0.2 公頃，為人工作業 4 倍以上，並已完成 2 場次部落示範觀摩。 (五)完成小米春作及秋作病蟲害調查，於部落導入非化學防治資材防治關鍵有害生物，建立小米 IPM 管理模式。
	七、淨零排放 (一)臺東地區水稻與大豆碳排係數建立，期獲得量化指標與實際績效，有利作物碳收支預測模式，提供農地減碳、碳匯之農耕栽培體系建議，以達成農業部門提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二)緩效性肥料對臺東地區水稻氮利用效率影響研究，開發緩效性肥料低碳排放栽培管理模式，提升氮肥利用效率，有效減少農業生產碳排放量。	七、淨零排放 (一)於臺東縣池上鄉設置 3 處水稻田溫室氣體監測點。3 處監測點之 1 期作甲烷排放量介於 79.4-98.7 kg/ha，稻穀結實期測得較高的甲烷含量；氧化亞氮排放量介於 6.3 -9.4kg/ha，與施肥時間關係密切。藉由量測及排放量數據，更新本土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及排放量計算方法學之依據。 (二)緩效性肥料於水稻插秧時，利用插秧機附掛深層施肥裝置，將所施用之緩效性肥料埋入秧苗旁約 6-10 公分深度位置。深層施肥區每公頃每公頃可節省 55.7 公斤的三要素用量。而化學肥料的使用，會產生溫室氣體，由於深層施肥區之化學肥料用量減少，所以試驗區 3 區平均氧化亞氮排放量較對照區少 2 公斤，相當於每公頃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596 公斤。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農業諮詢、輔導、訊息傳播，創造知識農業發展的環境及提高行政效率。	配合各項試驗工作之進行，協助完成各項人事、政風管理、主計、文書、庶務、出納、財產管理及研考等行政工作。
農業試驗發展	一、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提供土壤、水質分析及技術諮詢，辦理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推廣講習會、示範觀摩會及撰寫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推廣文章，提升臺東地區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	一、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一)提供 668 件土壤、水質分析；辦理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相關活動 14 場次。輔導蔬菜、辣椒、酪梨、梅子等計 5 公頃申請友善耕作。 (二)「班鳩分場試驗果園防範野生動物危害設施-圍籬電網工程」案已驗收付款完竣。
	二、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	二、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 (一)建立有機友善耕作示範點。 (二)輔導及推廣有機、友善耕作及里山倡議理念，增加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生產面積。	(一)於池上鄉富興濕地水稻田建立水稻友善耕作示範點，112 年 1 期作及 2 期作產量分別為 4,653 公斤及 4,483 公斤。 (二)建立有機果園之指標物種「長疣馬蛛」族群、蝴蝶族群及慣行農法轉行有機栽培番荔枝果園地被植物之調查。於池上鄉舉辦國土綠網水田中耕除草機暨友善耕作示範觀摩會 1 場次，增加區內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生產面積。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老舊車輛，加強行車安全、節約車輛維護費用。	已完成。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農作物改良	一、農業科技管理產業化 (一)臺東地區番荔枝屬作物加工技術之研究。 (二)適合板植之蕨類綠球體組織培養種苗生產模式之建構及療育無菌水生蕨類瓶之開發。	一、農業科技管理產業化 (一)建立鳳梨釋迦人工截切衛生加工技術 1 項，去除石細胞及隔氧處理可延長冷凍保存期限達 2 年。 (二)完成爆炸頭鐵角蕨之組織種苗生產模式並已授權業者，原生蕨類大黑柄鐵角蕨已初步完成綠球體誘導、地上部分化模式技術。田字草組織培養與無菌水草瓶製作技術已完成，預定本年度完成授權。
	二、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臺東地區青年農民創新經營與群聚評估研究：建立影響青農群聚發展重要指標，作為日後評估青農團體發展階段研究之依據。 (二)臺東區外銷潛力作物中小微數位轉型輔導：輔導臺東農民、農民團體或農企業使用農業數位工具，提升農業數位化程度。 (三)臺東部落產業推動人才職能提昇研究：依據部落發展需求，	二、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延續 112 年建立之青農群聚指標，細部規劃各指標的評估標準，已初步研擬完成，將透過專家座談達成共識，於下半年實際擇選青農產銷團體進行調查研究。 (二)已辦理 2 場次中小微業者數位轉型人才培育訓練課程，並輔導 36 名農友申請通過「農業基盤星點計畫」，協助使用數位工具，進而達成數位轉型。 (三)針對臺東海岸線廊道部落進行農產業技術缺口及人力資源盤點，並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系列部落行動學堂課程，提升部落農友農業知能。 (四)臺東地區農民學院學員對農業社會責任之探討：建立學員對農業社會責任認知評估指標及進行課程訓練分析研究。 (五)臺東原鄉傳統農耕及飲食文化推廣及數位典藏計畫：保存及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識，並建置數位典藏平臺，將資訊上傳加以推廣。 (六)臺東原鄉部落農業遊程潛力點開發及活動優化之研究：盤點海岸線部落特色旅遊資源，協助部落族人開創部落創新產業，提升部落經濟發展。 (七)臺東地區在地食農教材研擬及推動之研究：發展臺東在地食農教育教材，提升學童及民眾對臺東在地食材認識與食農素養。 (八)淨零排放知識觀念推廣及輔導執行-臺東場：規劃淨零排放課程，傳遞農企業淨零排放知識與觀念，培育農企業淨零管理人才。	依據部落發展需求辦理「找回原力部落行動學堂」課程，培育部落農業專業人才。已完成 4 個鄉鎮、6 個部落農業資料盤點，辦理 3 場次「找回原力部落行動學堂」，學員對課程平均為 4.67 分(滿分為 5 分)，學員平均整體知能提升 15.79%，學習效果良好，對部落人才職能提升有所助益。 (四)依據112年農業社會責任評估量表結果進行內容調整，並建立訓後成效評估問卷，持續於農民學院課程進行調查研究，已完成3場次訓練。 (五)針對臺東海岸線廊道原鄉部落進行傳統農耕知識及飲食文化資料盤點，已完成長濱鄉、成功鎮及蘭嶼鄉 3 處知識盤點，並於數位典藏平台建立 25 筆典藏資料。 (六)經盤點轄內農遊業者，有提出部落餐食及農業遊程規劃設計輔導需求，包含東河鄉都蘭部落達麓岸部落屋及泰源部落 salama 有機智慧農場、成功鎮美山部落業者成農花田美食餐坊 1 處、長濱鄉長光部落業者三個男人 1 處等共計 4 處。 (七)完成在地食農教材資料蒐集及需求評估，進行編撰在地作物食農教材-小米雛型架構，並已完成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基礎培訓初階班 1 場次。 (八)已完成培訓成效前後測問卷內容 1 式；與各場共同完成製作文宣摺頁 6 種主題內容與設計。並已完成淨零排放政策宣導 3 場次。
	三、農糧作物生產與環境科技研發 (一)作物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改良：	三、農糧作物生產與環境科技研發 (一)作物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改良：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 選拔低白垚質及具香味之水稻品種(系)與抗病育種。 2. 東部地區水稻精準灌溉模式之建立。 3. 有機水稻田生態模式調適之研究及研發東部地區水稻第 2 期作高溫逆境耕作模式。 4. 低需冷性春石斛育種及具新觀賞性狀蕨類之誘變育種研究。 5. 增進生產穩定性及配合不同銷售需求之蔬菜優勢品種育成。 6. 洛神葵高花青素及抗病蟲害育種。 7. 臺東特色雜糧作物經濟栽培模式之建立。 8. 新興雜糧作物有機栽培管理技術之建立。 9. 臺東雜糧作物小米、臺灣藜及樹豆育種之研究。 (二)附掛式果園割草裝置及稻草鋪平機械試驗研究：試驗研究附掛式果園割草機械及稻草鋪平機械等，並持續改良增進效能，辦理田間作業示範觀摩。 (三)臺東地區作物施肥技術應用研究：減少 50%化學磷肥使用；	1. 選拔具低白垚質、具香味及抗稻熱病之水稻東稈育 1102098 號品系及東稈育 1111004 號品系，分別進行第 2 年區域試驗與第 1 年區域試驗。 2. 建置臺東縣關山鎮主要作物小尺度灌溉示範場域，完成第 2 年度第 1 期作灌溉用水量調查 1 式。 3. 完成第 1 期作有機水稻田生態模式調適 1 式及高溫逆境灌溉調適試驗 1 式，以覆蓋作物及高大秧苗處理福壽螺被害率顯著低於對照組；以飽水灌溉可節省 29.5% 用水量，稔實率提高 5.58%。 4. 已篩選出 15℃處理 3 週或自然溫度可於 2 月底豐花之春石斛個體(親本)20 個，白花個體 10 個，紅花個體 8 個，黃花個體 2 個。已進行腎蕨臺東 1 號之化學誘變試驗。 5. 完成 6 個翼豆雜交品系 S1 世代種子採收；完成 4 個耐熱及 3 個淺色花藥品系品系調查作業。 6. 完成「洛神葵『臺東 6 號-黑晶』品種及種苗繁殖技術」非專屬授權 2 件。完成洛神葵種原營養生長期農藝性狀調查 7 項。 7. 建立小粒種菜豆栽培技術 1 件。完成春作小米機械採收試驗。 8. 建立鷹嘴豆栽培管理技術 1 件。 9. 取得臺灣藜臺東 2 號-早橙植物品種權。 (二)完成水稻聯合收穫機車體底盤改裝為稻草撿拾編織車雛型機 1 臺，利用聯合收穫機割取部之動力及舉升系統，改裝稻草撿拾機構，目前測試撿拾機構可正常運作。 (三)試驗果園土壤有機質 3.1%，酸鹼值 4.4，已完成各項試驗處理，目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廣以金腰箭舅種植的草生栽培模式。 (四)臺東地區有機特色作物非化學農藥病蟲害防治資材之開發與應用：研究與開發利用番荔枝有機栽培之土壤有益微生物。 (五)臺東地區特色果樹栽培管理與採後處理技術之研究：建立刺番荔枝冬期果採收適期判別技術、建立長崎早生枇杷之早花抑制技術。 (六)臺東地區重要經濟果樹育種之研究：選育鳳梨釋迦夏期果採後低裂果率及番荔枝耐低溫(13℃)之優良品種、選拔耐熱且早熟之枇杷品種。 (七)番荔枝最適灌溉模式建立與驗證：建立與驗證番荔枝精最適灌溉模式，提供不同生育期之需水量指標。 (八)番荔枝淹水逆境之韌性調適技術研究：探討豪雨及淹水環境對番荔枝生長之影響，並建立調適技術。	前番荔枝果園試區之各處理生長情形良好，持續進行對植株及土壤影響之調查。番荔枝果園處理試區之地被植物金腰箭舅生長良好，覆蓋率佳，持續進行對植株及土壤影響之調查。 (四)分析番荔枝果園轉型有機栽培第2年土壤微生物相，初步發現隨有機栽培時間的累積，土壤細菌菌相可能與慣行區趨於相似，此現象值得以有機轉型第3年(轉型有機栽培第5與第6期作)之土壤樣本與資料進行分析。收集造成番荔枝臺東2號植株衰弱之病原菌，將進行接種測試病原性，並以本計畫菌相分析獲得之土壤有益微生物種類進行病害防治等相關研究。 (五)刺番荔枝以計算12平方公分內之肉刺數目變化，判別採收期成熟度。目前結果顯示，肉刺數目由10根發育至完熟掉落，約需3~6週之時間，但以第4週的完熟掉落較高。長崎早生枇杷利用不同修剪時間抑制早花，結果顯示，4月及5月修剪者，早花數量較對照組低。 (六)完成Phet Pakchong與鳳梨釋迦及大目釋迦雜交後裔之定植作業，共定植289株。完成111年枇杷雜交後裔之苗木定植作業，共定植59株。 (七)番荔枝當土壤水分張力值達-60 Kp時進行不同灌溉量處理，結果顯示隨著灌溉量增加，枝梢長度和單梢葉片數有顯著增加之趨勢。 (八)利用低畦、酸素管及通氣管等，減緩番荔枝淹水逆境。目前各處理新梢數、新梢長度及單梢葉片數尚無顯著差異。病蟲害監測部分，炭疽病尚無風險，東風果實蠅為低風險。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番荔枝有機栽培之研究：針對慣行農法番荔枝果園轉行有機栽培第 4 年之問題及技術缺口，研發穩定產量之肥培管理技術及降低粉介殼蟲為害之控制技術。 (十)臺東地區週年型果樹產業提升及改進之研究：鳳梨釋迦栽培技術精進，提升產業競爭力。	(九)持續進行番荔枝慣行及有機肥培處理之肥料施用，各處理之植株生育表現無顯著差異。 (十)將鳳梨釋迦進行不同產調修剪時間及留果量處理。初步結果顯示兩期果的農藥殘留量皆未超標，第二期果的酸度明顯較高。
	四、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一)番荔枝與水稻重要病蟲害整合防治技術研發與應用，針對已知關鍵病蟲害，整合防治方法，建立管理模式。 (二)鳳梨釋迦農藥殘留零檢出技術之研發，開發果品多元利用及外銷管道，以因應不同國家農藥殘留標準不一之現況，提升果品食用安全性與外銷競爭力。 (三)有機水稻黑椿象防治技術研究，建立天敵族群有效壓制害蟲密度技術。 (四)開發菌根菌製劑增加番荔枝果樹對環境逆境之緩解能力，以微生物減少高溫或低溫等逆境導致鳳梨釋迦落果或番荔枝臺東 2 號裂果等問題。	四、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一)進行 11 種殺蟎劑對兩種葉蟎的藥劑敏感度測試顯示，兩種葉蟎對多數藥劑已有抗藥性產生。篩選殺蟎劑增效資材持續篩選中。完成殺菌劑對番荔枝銹病之抑制孢子發芽效果。建立水稻分泌夜蛾基礎生態資料，做為田間監測預警之依據。篩選對發芽率抑制較佳之番荔枝銹病防治藥劑。 (二)已建立鳳梨釋迦 ND 果生產技術，完成 40 種化學成分藥劑之農藥殘留消退資料與用藥建議表供農友參考。 (三)監測並成功防治池上鄉稻黑椿象疫情。分離自感病禾蛛緣椿象蟲體之白殭菌，該菌株於實驗室已完成雙相培養並進行接種試驗，初步發現可造成禾蛛緣椿象成蟲與若蟲最高約 90%致死率，具田間防治潛力。 (四)接種菌根菌 TDAu01 試驗處理組根部菌根菌感染率與土壤中菌根菌孢子數皆顯著高於未接種對照組。
	五、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臺東地區農業循環產業場域示	五、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完成臺東市稻草回收圓包機示範 1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範：利用現有農業機械，規劃稻稈回收利用之覆蓋作物及用法。	處，面積 1 公頃以上，可依稻草需求增加，可打包 150 卷。
	六、找回原力-原鄉生態永續新農業核心技術研發與擴散 (一)臺東原鄉特用作物加工技術開發。 (二)臺東原鄉特色作物保種與利用技術研究。 (三)臺東原鄉種苗繁殖技術研究。 (四)臺東原鄉適地作物生產技術優化研究。 (五)臺東原鄉作物生產環境調適技術開發：擬導入適用於臺東地區選定之原民部落之農業環境形態，包括栽培設備、環境監測等新技術，提升原民部落之耕作技術。 (六)臺東原鄉作物病蟲害整合性(IPM)模式研究：整合木鼈果病蟲害防治技術及相關監測方法，建立木鼈果病蟲害春秋兩作之整合管理模式。	六、找回原力-原鄉生態永續新農業核心技術研發與擴散 (一)開發原民特色作物之加工產品，分別為艾納香酒精噴霧產品雛型、黑小米多元利用及野菜麵配方 2 種。 (二)協助長光、阿拉巴灣、都歷、都蘭及野銀部落建立保種圃；蒐集雜糧及豆類作物種原 12 種、蔬菜作物 20 種、特用作物 7 種；建立木鼈果、樹豆、翼豆及小萊豆種子利用保種工具之乾燥技術。 (三)建立臺灣刺蕊草及七里香等 2 種原民傳統酒麴植物繁殖技術。完成不同固體滲調比例對龍葵發芽影響試驗 1 式。 (四)完成樹豆省工栽培之肥培試驗及小米育苗移植栽培示範區，並進行雜糧收穫機採收試驗。完成龍葵育苗及撒播繁殖生產之人工採摘與機械採收對品質與產量春作試驗。 (五)於臺東縣延平鄉以斯馬哈散農莊設置原民雜糧機械栽培田區，導入紙穴盤移植設備、太陽能雷射驅鳥器及雜糧聯合收穫機等省工機械，可減少移植及收穫作業人力成本。 (六)完成上半年度木鼈果病蟲害調查，並篩選有機友善防治資材供農民參考，以蘇力菌防治瓜螟，防治率可達 70%，印楝素具取食忌避效果，有效減少田間瓜螟、植食性瓢蟲及象鼻蟲為害。並將相關技術導入部落，建立木鼈果 IPM 管理模式。
	七、淨零排放 (一)臺東地區水稻與大豆碳排係數建立，期獲得預定量化指標	七、淨零排放 (一)113 年 1 期作水稻至 6 月 8 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測結果顯示，氧化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實際績效，建立作物碳收支預測模式，提供農地減碳、碳匯之農耕栽培體系建議，以達成協助農業部門提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達到 2050 臺灣農業淨零排放之目標。 (二)種植覆蓋作物及進行有機敷蓋，建立提升土壤有機質含量及增加土壤碳含量之番荔枝果園增進土壤碳匯栽培模式。 (三)研製乘坐式果園電動噴霧機械，以電動馬達取代單缸柴油引擎，減少碳排及對化石燃料的依賴，並改善振動及噪音等問題。	亞氮的排放量為每公頃 7.2 公斤，甲烷的排放量為每公頃 39.2 公斤，二氧化碳總排放當量為每公頃 3,005.6 公斤(以 CH₄ 為 28，N₂O 為 265 計算)。 (二)113 年 1 期作水稻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測結果顯示，對照組及深層施肥區之氧化亞氮的排放量分別為每公頃 4.4 公斤、2.0 公斤；甲烷的排放量分別為每公頃 119.4 公斤、81.6 公斤。對照區及深層施肥區之二氧化碳總排放當量分別為每公頃 4,519 公斤、2,822 公斤。 (三)已利用 112 年開發之電動噴霧機械，安裝靜電設備 1 套，並安裝相關隔離設備及緊急開關等安全裝置，以增進藥劑附著效果並於操作時保護人員。
	八、次世代農林種原方舟-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種原繁殖	八、次世代農林種原方舟-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種原繁殖 完成 53 個小米、11 個樹豆及 116 個翼豆種原繁殖及性狀調查工作。建立洛神葵試驗地 1 處，完成 7 項性狀調查。
	九、強化農水畜產品安全供應鏈體系-農產品採後處理與冷鏈體系建立 鳳梨釋迦冷鏈體系優化技術建立：鳳梨釋迦之冷鏈體系儲架端，建立保存之溫度條件與上架後之單果包裝方法。	九、強化農水畜產品安全供應鏈體系-農產品採後處理與冷鏈體系建立 目前結果顯示，鳳梨釋迦單果包裝盒的打孔數越少，二氧化碳濃度越高。單果包裝若能保持適當通氣，果實多可正常軟熟，惟塑膠袋處理易有水氣及發霉問題。溫度處理以 8℃-12℃ 處理易發生果皮寒害褐化問題。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農業諮詢、輔導、訊息傳播，創造知識農業發展的環境及提高行政效率。	配合各項試驗工作之進行，協助完成各項人事、政風管理、主計、文書、庶務、出納、財產管理及研考等行政工作。
農業試驗發展	一、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一、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供土壤、水質分析及技術諮詢，辦理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推廣講習會、示範觀摩會及撰寫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推廣文章，提升臺東地區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	提供 335 件土壤、水質分析；辦理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相關活動 5 場次。輔導水稻、釋迦、芒果、柑桔等計 4.1 公頃申請友善耕作。
	二、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建立國土綠網關注區域友善環境肥培管理資料；推動國土綠網關注區友善環境農業耕作示範場域；建立國土綠網關注區域友善農法之生態系服務功能及惠益。	二、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一)已進行 2 處原民部落(阿里擺部落及下賓朗部落)傳統友善環境肥培管理資料蒐集，阿里擺部落以番荔枝、咖啡為主要栽培作物；下賓朗部落為小米為主要栽培作物，已導入友善環境肥培管理技術，並提供申請加入友善耕作之相關資料，協助慣行耕作之農友轉型為友善耕作。 (二)於池上鄉富興濕地水稻田建立水稻友善耕作示範點，113 年 1 期作已完成收穫，將申請有機農業驗證。

本頁空白

貳、主 要 表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293	1,293	1,253	-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63	-	
	176		04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	163	-	
		1	0451190300 賠償收入	-	-	163	-	
			04511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6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	80	-	-	
	145		05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0	80	-	-	
		1	05511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0	80	-	-	
			0551190101 審查費	80	8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20	0	-	
	189		07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0	20	0	-	
		1	07511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93	1,193	1,089	-	
	187		12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193	1,193	1,089	-	
		1	1251190200 雜項收入	1,193	1,193	1,089	-	
			12511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	1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2	12511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92	1,192	1,08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回饋金等收入。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19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83,490	184,467	179,867	-977	
				5251190000 科學支出	74,267	77,567	74,065	-3,300	
			1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74,267	77,567	74,065	-3,300	1. 本年度預算數74,267千元，包括業務費71,031千元，設備及投資3,2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作物改良研究經費29,0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建構夏季設施豇豆整合管理模式等經費115千元。 (2) 作物環境研究經費26,4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附掛式果園割草裝置及稻草鋪平機械試驗研究等經費2,855千元。 (3) 農業推廣研究經費5,2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東地區農民學院學員對農業社會責任之探討等經費710千元。 (4) 果園管理研究經費13,5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東地區重要經濟果樹育種之研究等經費150千元。
	2			5651190000 農業支出	109,223	106,900	105,802	2,323	
				5651190100 一般行政	91,591	87,571	81,493	4,020	1. 本年度預算數91,591千元，包括人事費82,099千元，業務費6,460千元，設備及投資2,852千元，獎補助費1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2,09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43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4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植保及農機研究室電路整修工程等經費5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4千元。
		3		5651190200 農業試驗發展	17,532	19,229	23,571	-1,697	1. 本年度預算數17,532千元，包括業務費4,532千元，設備及投資13,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農藥委託田間試驗經費32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總經費57,768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42,76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97千元。 (3)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總經費11,044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8,54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56511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738	-	
			1	56511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73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公務小客車1輛經費。
		5		565119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參、附 屬 表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1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9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作物環境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農藥田間試驗。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規費法第7條規定辦理。
2. 依本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	
				05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0	
				055119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0	
			1	0551190101 審查費	80	辦理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8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07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0						
				07511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190200 雜項收入	-125119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8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				
				12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1251190200							
				雜項收入			1				
				125119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190200 雜項收入	-12511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92	承辦單位	秘書室、作物改良 科、農業推廣科、班 鳩分場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銷售本場試驗研究農產品孳生物收入。
- 2.員工借用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學員宿舍出借等收入。
- 3.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2.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 3.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規定辦理。
- 4.依本場「農業區域教學中心教育訓練場地使用要點」規定辦理。
- 5.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8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92						
				12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192						
				1251190200								
		2		雜項收入		1,192						
	12511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92	1.農作物孳生物處分收入75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5,100元*12個月，計181千元。 3.員工宿舍管理費7,185元*12個月，計86千元。 4.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收入40千元。 5.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收入135千元。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74,26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臺東地區經濟果樹加工技術之研究。 2.臺東地區優質及具香味之水稻品種選育。 3.臺東雜糧作物小米、臺灣藜及樹豆育種之研究。 4.春石斛與蕨類特色觀賞作物品種選育研究。 5.臺東特色雜糧作物經濟栽培模式之建立。 6.臺東地區特色蔬菜作物栽培技術改善之研究。 7.臺東地區特用作物栽培管理與加值化技術之建立。 8.新興雜糧作物有機栽培管理技術之建立。 9.有機水稻田生態模式調適之研究。 10.東部地區小尺度最適灌溉模式優化與指引建立。 11.臺東原住民族傳統作物保種與利用研究。 12.臺東原鄉種苗繁殖技術研究。 13.臺東原鄉適地作物生產技術優化研究。 14.臺東原鄉特用作物加工加值技術開發。 15.東部地區水稻施用矽酸鉀與氧化鋅降低高溫下之秧苗熱損害與白垩質粒比率及建立驗證場域。 16.臺東地區水稻數位育種平臺測試。 17.無人機高通量外表型應用於水稻病害早期偵測(臺東場)。 18.立體與無菌園藝及觀賞水族模組之多元療育服務商品開發與評估。 19.建構夏季設施豇豆整合管理模式。 20.次世代農林種原方舟-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種原繁殖。 21.臺東地區有機特色作物非化學農藥病蟲害防治資材之開發與應用。 22.臺東地區作物施肥技術應用研究。 23.番荔枝加工與集貨場作業機械試驗研究。 24.臺東地區重要作物關鍵病蟲害監測與防治應用。 25.鳳梨釋迦農藥殘留零檢出技術研發。 26.有機水稻有害生物防治技術。 27.臺東原鄉作物整合性病蟲害綜合管理(IPM)模式研究。 28.臺東原鄉作物生產環境調適技術開發。 29.臺東地區水稻田碳排係數建立。 30.建立花東地區水稻間歇灌溉之低碳栽培模式。 31.果園化電動噴霧機械開發。 32.臺東地區番荔枝果園草生栽培及有機質敷蓋對土壤增匯之影響。 33.臺東縣水稻剩餘資源產製稻草捲示範場域。 34.農業生態系長期生態監測-卑南鳳梨釋迦、池上水稻。 35.農民學院推動學員農業ESG永續經營成效評估之研究。 36.臺東地區促進ESG發展與農民永續經營之研究。 37.臺東部落產業推動人才職能提昇研究。 38.臺東原鄉傳統農耕及飲食文化推廣及數位典藏計畫。 39.臺東地區部落農遊伴手禮開發及遊客消費行為之研究。 40.淨零排放知識觀念推廣及輔導執行-臺東場。 41.臺東地區在地食農教材研擬及推動之研究。 42.臺東地區特色果樹育種研究。 43.臺東地區特色果樹栽培管理與採後處理技術改進之研究。 44.有機番荔枝穩定生產技術之研究。 45.番荔枝最適灌溉模式建立與驗證。 46.臺東地區高溫對番荔枝之調適技術研究。 47.鳳梨釋迦冷鏈體系優化技術建立。 48.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災害調查分析及減災調適研究。 49.臺東地區新興果樹栽培管理與採後處理技術改進之研究。		1.研發新穎鳳梨釋迦加工技術，提升產品衛生安全及加工效率，控制品質並提升冷凍水果產製專業技能，多元產品開發，引導業者投入。 2.選育具香味且具抗稻熱病特性之水稻優良品系1個晉級中晚熟組區域試驗。 3.選育小米、樹豆優良品系及臺灣藜黑籽品系各1-2個。 4.完成6種不同組合春石斛果莢之無菌播種、完成4種不同組合之春石斛雜交後代出瓶定植、選育腎蕨新品系1種、石斛蘭(春石斛)新品系1件登錄於英國皇家園藝學會。 5.建立小米及樹豆機械栽培技術各1項。 6.完成具硬實性狀翼豆品種催芽試驗及嫩薑夏季栽培試驗各1式。 7.建立黃荊栽培管理與加值化技術1式。 8.建立指形粟栽培管理技術1項及篩選鷹嘴豆中大籽粒品系1個。 9.完成有機水稻一期作及二期作生態栽培模式調查資料1式。 10.建立東部地區小尺度最適灌溉模式指引1式。 11.協助部落保種達人優化保種圃至少3處，並輔導提升種原乾燥及保存等保種技術。 12.建立龍葵繁殖技術1式及刺蕊草繁殖技術1式。 13.建立小米保種之採後處理技術1項。 14.輔導原住民加工製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法規，開發原住民特色作物加工品3項，導入原鄉文化元素設計，促進部落產業成型與提升產值。 15.降低氣候變遷下水稻高溫環境之熱傷害，維護生育及米粒品質，建立水稻高溫逆境營養調適技術1式。 16.水稻栽培管理數位化技術開發，加速育種資訊收集及精準掌握生育狀況，完成水稻區域試驗雲端即時資料1式。 17.開發無人機多光譜拍攝技術1式，應用於水稻稻熱病監測。 18.開發新型療育商品評估其療育效果。開發1種園藝療育觀賞(景觀)，以及觀賞水族裝置輔具與實作方案課程各1式，發表新型療育商品推廣文章2篇，建立觀賞生物量產模組整合技術及小型生態水族缸套組應用技術1式。 19.建構豇豆栽培技術，完成夏季設施豇豆籬壁及棚架生產模式1式。 20.協助國家種原庫完成小米、鵲豆、稷、油芒、龍爪稷、臺灣藜、雞母珠、大葉田香、洛神葵、翼豆等作物之更新繁殖與種原蒐集。 21.建立番荔枝有機栽培土壤優勢微生物菌種標誌。 22.減少20%化學磷肥使用，提升氮肥利用效率，建立臺東地區作物友善環境肥培管理1式。 23.整合鳳梨釋迦集貨場及加工機械，提升集貨場及冷凍鳳梨釋迦加工效率及產業競爭力。 24.建立並優化番荔枝及水稻關鍵病蟲害監測與整合管理技術。 25.優化鳳梨釋迦農藥殘留零檢出生產技術，並建立番荔枝核准藥劑之ND消退資料。 26.篩選並開發以新型蟲生真菌菌株防治有機水稻害蟲-禾蛛緣椿象之防治技術。 27.建立原民作物樹豆之關鍵有害生物整合管理模式1式。 28.建立原民雜糧機械化作業技術1式，減少人力成本。 29.完成關山鎮水稻田溫室氣體量測1式，精進農業溫室氣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74,267
-----------	------------------	------	--------

- 體排放數據正確性。
30. 因應氣候變遷下節水及減碳栽培，建立花東地區水稻間歇灌溉之低碳栽培模式1式。
 31. 研製果園電動噴霧機械，取代化石燃料，提升機械自動化及無人化技術，減少操作人員接觸化學藥劑，降低人力成本。
 32. 開發果園碳匯技術，建立番荔枝果園草生栽培及有機質敷蓋土壤管理模式1式。
 33. 設置農業循環產業場域示範區1處，完成60公頃稻草循環再利用；開發薑無土栽培介質1式。
 34. 累積農業長期生態調查資料，並提供農政單位研擬相關農業政策的參考。
 35. 建立農民學院學員ESG發展衡量指標1式提供課程優化參考。
 36. 建立農民ESG發展階段衡量指標1式、永續發展輔導策略1式提供課程優化參考。
 37. 辦理找回原力部落交流活動2場次；農業張老師輔導件數15件；產出臺東原鄉部落技術專刊1本。
 38. 建立臺東地區傳統農耕知識調查資料及數位典藏資料新增50筆。
 39. 探討消費者對伴手禮購買動機、購買情境、感官體驗，提供業者設計部落農產伴手禮之參考。
 40. 研擬農糧企業人員、農民團體及農民認知淨零排放之策略措施，提供政府及農糧企業淨零轉型之參考。
 41. 產出臺東地區在地食農教材紅藜雛型1式，提供未來食農教育推動參考運用。
 42. 完成109年枇杷雜交後裔第2年單株選拔試驗、完成番荔枝品系比較及單株選拔第5年試驗。
 43. 建立刺番荔枝夏期果採收適期判別技術1項、建立長崎早生枇杷早花控制技術1項。
 44. 研發降低有機番荔枝果實粉介殼蟲為害控制技術1項及穩定產量及品質之肥培管理技術1項。
 45. 分析灌溉頻率與水量，綜效評估節水成果，建立番荔枝精準灌溉模式1式。
 46. 探討不同修剪期對鳳梨釋迦採後裂果之影響，並建立鳳梨釋迦高溫環境下修剪適期調適技術1項。
 47. 探討果實清潔技術對鳳梨釋迦後熟之影響，並建立鳳梨釋迦採後處理圖卡1式。
 48. 建立果樹防災圖卡2式及颱風災後果樹復育技術1項。
 49. 探討四季龍眼等新興果樹在臺東之適應性及修剪對開花期之影響，建立生育期圖卡1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作物改良研究	29,069	作物改良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區糧食、蔬菜、花卉及特用作物之品種改良、栽培改進以及農產品加工研發等工作所需經費。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6,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303		1. 業務費28,30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300千元。
2006 水電費	580		(2) 水電費580千元。
2009 通訊費	335		(3) 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33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4) 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5) 田間試驗場地補償費、物品租金及車輛租
2027 保險費	11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1,5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74,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1,269		金等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0		(6)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11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5		(7)進用約用人員協助進行作物改良等試驗研究及行政服務所需之費用11,50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6		(8)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23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9)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會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0		(10)購置試驗用種苗、材料、肥料、農藥、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11,269千元。
2081 運費	50		(11)試驗研究辦理田間管理與環境清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保全、環境佈置、場區綠美化與雜支等1,4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66		(12)試驗研究室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54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69		(13)試驗研究用車輛與辦公器具保養及維修費等17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14)試驗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1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37		(15)國內差旅費1,000千元。
			(16)試驗器材及物品運送運費等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766千元。
			(1)購置便攜式無菌操作台等機械設備569千元。
			(2)購置平板電腦等資訊硬體設備60千元。
			(3)購置冷氣等雜項設備137千元。
02 作物環境研究	26,428	作物環境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區土壤及肥料研究、植物保護技術研發、農業機械之開發等服務工作所需經費。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3,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6,428		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業務費26,428千元。
2006 水電費	960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2)水電費9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4)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25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5)田間試驗場地補償費、物品租金及車輛租金等50千元。
2027 保險費	110		(6)辦理作物品種、研發技術智財權相關等規費6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013		(7)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		
2051 物品	7,123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75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74,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7		險等保險費11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8)進用約用人員協助進行作物環境等試驗研究及行政服務所需之費用13,01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9)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210千元。
2081 運費	50		(10)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會費100千元。
			(11)購置試驗用器皿、農藥、肥料、遮光網、抑草蓆、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7,123千元。
			(12)試驗研究辦理田間管理與環境清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保全、環境佈置、場區綠美化與雜支等3,200千元。
			(13)試驗研究室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675千元。
			(14)試驗研究用車輛與辦公器具保養及維修費等127千元。
			(15)試驗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100千元。
			(16)國內差旅費200千元。
			(17)試驗器材及物品運送運費等50千元。
03 農業推廣研究	5,220	農業推廣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提供本區農民之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家政指導及展示促銷輔導等服務工作所需經費。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3,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220		1.業務費5,22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006 水電費	160		(2)水電費16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20		(4)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320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5)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2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51		(6)進用約用人員協助進行農業推廣等試驗研究及行政服務所需之費用1,05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7)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4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8)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會費10千元。
2051 物品	2,624		(9)購置農業推廣相關圖書、報章雜誌、油料、文具紙張、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2,62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00		(10)農民教育訓練與農業推廣活動辦理環境清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100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74,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果園管理研究	13,550	班鳩分場	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年曆、保全、環境佈置、場區綠美化與雜支等800千元。 (11)訓練中心、陳列館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30千元。 (12)試驗研究用車輛與辦公器具保養及維修費等15千元。 (13)試驗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10千元。 (14)國內差旅費100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區重要果樹之試驗研究及坡地果園管理等工作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080		1.業務費11,080千元。
2006 水電費	130		(1)水電費13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2)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5		(3)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9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		(4)田間試驗場地補償費、物品租金及車輛租金等40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5)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2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737		(6)進用約用人員協助進行果樹改良、果園管理等試驗研究及行政服務所需之費用4,73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7)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25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8)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會費5千元。
2051 物品	3,741		(9)購置試驗用器皿、農藥、肥料、抑草蓆、小型農具、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3,74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0		(10)試驗研究辦理田間管理與環境清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保全、環境佈置、場區綠美化與雜支等1,6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11)試驗研究室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1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		(12)試驗研究用車輛與辦公器具保養及維修費等9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		(13)試驗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2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14)國內差旅費2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92		(15)派員赴紐西蘭參加2025果園系統中樹冠、
2081 運費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2,470		
3020 機械設備費	2,400		
3035 雜項設備費	70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74,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砧木及環境生理學整合國際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192千元。 (16)試驗器材及物品運送運費等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470千元。 (1)購置便攜式乙烯感測儀等機械設備2,400千元。 (2)購置冷氣等雜項設備70千元。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190100 一般行政			91,591
計畫內容： 支應本場用人費、各專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及農業經營輔導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農業諮詢、輔導、訊息傳播，創造知識農業發展的環境及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2,099	人事室、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2,099		1.人事費82,099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684		(1)職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薪俸等55,288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65		(2)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特殊公動獎賞等12,657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39		(3)員工休假補助費1,323千元。
1030 獎金	12,657		(4)員工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1,92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323		(5)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5,091千元。
1040 加班費	1,920		(6)員工公保、勞保、健保保險補助等5,82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091		
1055 保險	5,8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492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內容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460		1.業務費6,46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006 水電費	1,434		(2)水電費1,434千元。
2009 通訊費	335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33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95		(4)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89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		(5)公務用物品租金及車輛租金等16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80		(6)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180千元。
2027 保險費	95		(7)辦公廳舍房屋、公務車輛及業務活動保險等9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8)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全民國防教育、廉政倫理、個人資料保護等政策性或業務所需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30千元。
2051 物品	900		(9)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9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7		(10)辦理環境清潔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保全、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與雜支等1,327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30千元，合計共1,35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11)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2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		(12)公務車輛與辦公器具之保養及維修等14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		
2072 國內旅費	403		
2093 特別費	154		
3000 設備及投資	2,85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2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0		
4000 獎補助費	180		
4085 獎勵及慰問	180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辦理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護等90千元。 (14)國內差旅費403千元。 (15)首長特別費154千元。 2.設備及投資2,852千元。 (1)其他房屋及宿舍修繕等工程90千元。 (2)植保研究室及農機研究室電路整修等工程2,132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6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汰換電腦及購置應用軟體等630千元。 3.獎補助費180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902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17,532
-----------	-------------------	------	--------

計畫內容：

1. 農藥委託田間試驗。
2.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3.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預期成果：

1. 辦理農藥委託田間試驗業務。
2. 提供土壤、水質分析及技術諮詢，協助農友完成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審認程序，並辦理有機耕作推廣講習會、示範觀摩會及撰寫有機推廣文章，協助農友從事有機耕作，提升臺東地區有機農業面積；建立臺東地區有機農業支持體系；利用機械建立有機水田插秧前打漿整平技術；建立雜糧有機栽培省工模式；建立雜糧採收後處理技術；維護有機果園有害生物友善防治體系之示範場域；辦理有機農業教育訓練及推廣。
3. 建立推動友善環境農業耕作示範場域，並提供友善環境病蟲害及肥培管理技術；建立友善或有機果園生態系服務相關資料；建立原民部落傳統友善環境肥培管理資料蒐集，並導入新穎之友善環境肥培管理技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藥委託田間試驗	32	作物環境科	本分支計畫係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業務所需經費32千元，係購置田間試驗用等相關物品。
2000 業務費	32		
2051 物品	32		
02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15,000	作物環境科	本分支計畫係著重於花東地區建立有機農業示範場域及有機農業支持體系與示範觀摩推廣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00		
2006 水電費	42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51 物品	362		
2054 一般事務費	64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5		
2072 國內旅費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934		
3020 機械設備費	9,406		
3025 運輸設備費	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80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190200 農業試驗發展		17,5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2,500	作物環境科	。 (4)購置測繪製圖軟體等資訊軟硬體設備500千元。 (5)購置充電式行動冰箱等雜項設備80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00		1. 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173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8號函核定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辦理，計畫總經費11,044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8,54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500千元。
2006 水電費	500		2. 業務費2,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水電費500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3)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4)田間試驗場地補償費及物品租金等300千元。
2051 物品	530		。
2054 一般事務費	340		(5)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3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6)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7)購置試驗用種苗、材料、肥料、農藥、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5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8)試驗研究辦理田間管理及環境清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印刷及雜支等340千元。
2081 運費	150		。
			(9)試驗研究室所需修繕費50千元。
			(10)辦理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150千元。
			(11)國內差旅費200千元。
			(12)試驗器材及物品運送運費等150千元。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主計室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190100 一般行政	5651190200 農業試驗發展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56511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1,591	17,532	74,267	100		183,490
1000 人事費	82,099	-	-	-		82,0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684	-	-	-		39,68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65	-	-	-		7,76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39	-	-	-		7,839
1030 獎金	12,657	-	-	-		12,657
1035 其他給與	1,323	-	-	-		1,323
1040 加班費	1,920	-	-	-		1,9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091	-	-	-		5,091
1055 保險	5,820	-	-	-		5,820
2000 業務費	6,460	4,532	71,031	-		82,023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50	410	-		490
2006 水電費	1,434	920	1,830	-		4,184
2009 通訊費	335	-	505	-		840
2018 資訊服務費	895	200	1,065	-		2,1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	300	290	-		7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80	-	60	-		240
2027 保險費	95	30	260	-		38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30,304	-		30,3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100	510	-		6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15	-		215
2051 物品	900	924	24,757	-		26,581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7	983	7,000	-		9,3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100	1,350	-		1,7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	-	414	-		56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	375	239	-		704
2072 國內旅費	403	400	1,500	-		2,303
2078 國外旅費	-	-	192	-		192
2081 運費	-	150	130	-		280
2093 特別費	154	-	-	-		154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190100 一般行政	5651190200 農業試驗發展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56511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2,852	13,000	3,236	-		19,08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22	2,934	-	-		5,156
3020 機械設備費	-	9,406	2,969	-		12,375
3025 運輸設備費	-	80	-	-		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0	500	60	-		1,190
3035 雜項設備費	-	80	207	-		287
4000 獎補助費	180	-	-	-		180
4085 獎勵及慰問	180	-	-	-		180
6000 預備金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農業部臺東區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19			農業部主管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2,099	82,023	180	-
				科學支出	-	71,031	-	-
			1	農作物改良	-	71,031	-	-
				農業支出	82,099	10,992	180	-
			2	一般行政	82,099	6,460	180	-
			3	農業試驗發展	-	4,532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農業改良場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64,402	-	19,088	-	-	19,088	183,490
-	71,031	-	3,236	-	-	3,236	74,267
-	71,031	-	3,236	-	-	3,236	74,267
100	93,371	-	15,852	-	-	15,852	109,223
-	88,739	-	2,852	-	-	2,852	91,591
-	4,532	-	13,000	-	-	13,000	17,532
100	100	-	-	-	-	-	100

農業部臺東區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19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5,156	-	12,375	
				5251190000 科學支出	-	-	-	2,969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	-	-	2,969	
				5651190000 農 業 支 出	-	5,156	-	9,406	
				5651190100 一般行政	-	2,222	-	-	
				5651190200 農業試驗發展	-	2,934	-	9,406	

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0	1,190	287	-	-	-	-	19,088	
-	60	207	-	-	-	-	3,236	
-	60	207	-	-	-	-	3,236	
80	1,130	80	-	-	-	-	15,852	
-	630	-	-	-	-	-	2,852	
80	500	80	-	-	-	-	13,000	

本頁空白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68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76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839	
六、獎金	12,657	
七、其他給與	1,323	
八、加班費	1,92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091	
十一、保險	5,8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2,099	

農業部臺東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19																
		2	0051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42	42	-	-	-	-	-	-	3	3	13	13	1	1
			5651190100 一般行政	42	42	-	-	-	-	-	-	3	3	13	13	1	1

農業改良場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8	18	-	-	77	77	80,179	76,808	3,371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支出： (1)「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9人，經費23,300千元；預計進用科技計畫研究助理10人，經費7,004千元，合計30,304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人計580千元。 (2)「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1人計830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2人計1,410千元。
-	-	18	18	-	-	77	77	80,179	76,808	3,371	

本頁空白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05	1,797	695	31.00	22	21	15	4621-WV。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6	2,198	1,668	31.00	52	51	21	4301-G9。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101.07	2,696	1,668	27.00	45	51	23	4550-G9。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2.03	2,198	1,668	31.00	52	51	21	ACY-176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5.04	2,198	1,668	31.00	52	51	21	ARE-227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6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BBF-785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4	1,598	1,668	31.00	52	26	15	BST-1831。
1	小貨車	2	100.06	2,977	1,668	27.00	45	51	15	9460-WV。
1	小貨車	1	103.08	2,378	1,668	31.00	52	51	16	AFY-1572。
1	小貨車	5	108.04	1,996	1,668	27.00	45	51	12	BBD-5287。
1	小貨車	4	110.06	1,996	1,668	27.00	45	34	12	AZV-6071。
1	機車	1	87.08	124	312	31.00	10	2	2	PVK-495。
3	機車	1	105.04	124	936	31.00	29	5	6	MFV-1219、MF M-1220、MFV- 1221。
1	機車	1	107.05	2	0	0.00	0	2	1	EWV-2857。(電 動機車)
1	機車	1	107.05	124	312	31.00	10	2	2	MSM-1369。
	合 計				18,935		560	499	197	

預算員額：	職員	42 人	技工	1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8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7 人

農業部臺東區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2棟	17,936.28	128,431	1,400	-	-	-
二、機關宿舍	32戶	975.10	13,693	250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4戶	338.70	4,151	10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8戶	636.40	9,542	150	-	-	-
三、其他	18式	1,868.66	9,991	50	-	-	-
合 計		20,780.04	152,115	1,700		-	-

農業改良場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7,936.28	-	-	1,400
-	-	-	-	-	975.10	-	-	250
-	-	-	-	-	-	-	-	-
-	-	-	-	-	338.70	-	-	100
-	-	-	-	-	636.40	-	-	150
-	-	-	-	-	1,868.66	-	-	50
-	-	-	-	-	20,780.04	-	-	1,700

**農業部臺東區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6511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0	-	-	180
-	180	-	-	180
-	180	-	-	180
-	180	-	-	180
-	180	-	-	180

本頁空白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1	9	192	-	-	-
考 察	1	9	192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農業部臺東區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赴紐西蘭參加2025果園系統中樹冠、砧木及環境生理學整合國際研討會51	紐西蘭	研討會辦理單位(國際園藝學會、紐西蘭農業與園藝科學研究所)	2025為第十三屆「果園系統中樹冠、砧木及環境生理學整合國際研討會」，為考察目前國際間果樹育種、栽培與環境生理學等研究現況，赴紐西蘭參加研討會，海報發表刺番荔枝合理留果相關技術，加強與國外學者交流，以及參加會中果園訪問等行程，期相關考察成果可供本場果樹試驗研究應用。	114.01-114.01	9	1

農業改良場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02	83	7	192	農作物改良	無	

農業部臺東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3,198	51,024	-	-
10	農、林、漁、牧業	113,198	51,024	-	-

農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0	-	-	164,402
-	180	-	-	164,40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農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5,156	-	80
10	農、林、漁、牧業	-	5,156	-	80

農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10	13,142	-	19,088	183,490
710	13,142	-	19,088	183,490

本頁空白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	111-114	0.58	0.26	0.17	0.15		- 1. 行政院110年8月23日院臺經字第110002071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6.75億元，其中編列於花蓮區農業改良場1.14億元、農糧署5.03億元、本場0.58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試驗發展」科目0.15億元。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11-114	0.11	0.06	0.02	0.03		- 1. 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1735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9.14億元，其中編列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4.92億元、農業試驗所0.25億元、林業試驗所0.63億元、水產試驗所0.29億元、生物多樣性研究所0.82億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0.12億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0.23億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0.20億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0.22億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0.21億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0.27億元、漁業署0.41億元、農田水利署0.46億元、本場0.11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試驗發展」科目0.03億元。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3 年度法定預算。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專案報告。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預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

遵照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 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預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	遵照辦理。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

遵照辦理。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	為避免糧食浪費、促進廢棄物源頭減量、擴大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
	社會福利照護並落實零飢餓的目標，配合環境部及相關機關，共同推動。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遵照辦理。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	本項主辦單位為司法院、行政院。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四十六)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